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上市公司，谈判时间较长，相关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为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申请，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